

股票代碼：332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98號11樓  
電話：02-2999-8658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7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60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新北市三重區24158興德路96號12樓之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R.O.C.)  
TEL:(02)2999-6700 FAX:(02)2999-493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京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6,299 仟元及 115,16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57%及 6.65%；負債總額分別為 11,836 仟元及 4,56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47%及 0.72%。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825 仟元及新台幣 104,9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40%及 6.48%，負債總額分別為 15,468 仟元及 11,29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98%及 1.7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0 千元及(14,472)千元、(2,106)仟元及(16,90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 %及 51.51 %、(8.11)%及 16.0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清義

會計師：張天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第 096007460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第 0960074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九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1)	\$ 184,702	12	\$ 225,557	13	\$ 176,008	11	\$ 269,24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六、2)	256	-	-	-	14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3)	4,807	-	2,584	-	-	-	5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3)	527,952	33	532,051	30	337,154	21	377,05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5	-	6,556	-	3,380	-	3,640	-
130x	存貨(註六、4)	200,016	13	191,431	11	253,703	16	207,060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八)	63,583	4	190,322	11	195,258	12	60,77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882	1	17,173	1	17,804	1	15,151	1
	流動資產合計	998,983	63	1,165,674	66	983,455	61	933,440	54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六、2及9)	-	-	-	-	-	-	1,5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六、5)	28,946	2	37,228	2	36,384	2	41,56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6及八)	397,193	25	416,610	24	460,519	28	495,572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15)	92,039	6	79,978	5	64,097	4	47,95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8,696	1	2,046	-	8,768	1	5,476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註六、11)	3,801	-	3,603	-	3,437	-	3,2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八)	-	-	-	-	-	-	131,762	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7及八)	36,652	2	35,370	2	36,072	2	37,366	2
199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20,513	1	22,859	1	27,082	2	31,106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48	-	7,181	-	1,655	-	1,53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3,288	37	604,875	34	638,014	39	797,137	46
1xxx	<b>資產總計</b>	<b>\$ 1,592,271</b>	<b>100</b>	<b>\$ 1,770,549</b>	<b>100</b>	<b>\$ 1,621,469</b>	<b>100</b>	<b>\$ 1,730,577</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註六、8及八)	\$ 189,852	12	\$ 300,501	18	\$ 249,554	15	\$ 217,005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註六、2及9)	-	-	4,782	-	4,146	-	-	-
2150	應付票據	8,826	1	19,160	1	14,440	1	14,808	1
2170	應付帳款	190,732	12	209,605	12	130,225	8	158,03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78,587	5	63,429	4	65,592	4	66,08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42	-	1,904	-	-	-	970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註六、9及八)	-	-	139,192	8	138,214	9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10)	35,240	2	43,121	2	17,940	1	21,8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64	-	1,674	-	1,843	-	2,067	-
	流動負債合計	509,043	32	783,368	45	621,954	38	480,781	27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六、9及八)	-	-	-	-	-	-	137,427	8
2540	長期借款(註六、10)	8,434	1	20,686	1	7,177	-	14,5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81	-	935	-	941	-	9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15	1	21,621	1	8,118	-	152,929	9
	負債總計	518,458	33	804,989	46	630,072	38	633,710	36
<b>權益(註六、12)</b>									
3110	普通股股本	770,977	48	670,977	38	670,977	41	670,977	39
3140	預收股本	-	-	31,721	2	-	-	-	-
32xx	資本公積(註六、9)	140,905	9	126,905	7	121,914	8	121,92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90	8	126,490	7	126,490	8	126,4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072	2	78,809	4	78,809	5	78,8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16)	(1)	(28,294)	(2)	17,068	1	98,670	6
	保留盈餘合計	147,246	9	177,005	9	222,367	14	303,969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685	1	(41,048)	(2)	(23,861)	(1)	-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權益合計	1,073,813	67	965,560	54	991,397	62	1,096,867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註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註十一)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2,271	100	\$ 1,770,549	100	\$ 1,621,469	100	\$ 1,730,5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405,317	100	\$ 209,511	100	\$ 708,681	100	\$ 431,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357,182	88	210,939	101	645,159	91	454,302	105
	營業毛利(毛損)	48,135	12	(1,428)	(1)	63,522	9	(23,224)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42	1	4,105	2	8,487	1	7,934	2
6200	管理費用	29,490	7	21,830	10	57,466	8	48,42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2	1	4,833	2	8,620	1	8,939	2
	營業費用總額	38,734	9	30,768	14	74,573	10	65,294	15
	營業利益(損失)	9,401	3	(32,196)	(15)	(11,051)	(1)	(88,51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9及13)	(1,766)	(1)	(2,367)	(1)	(4,879)	(1)	(4,623)	(1)
7100	利息收入	349	-	659	-	757	-	1,43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383	1	5,088	2	7,992	1	11,585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	2	-	-	-	1,3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註六、2)	265	-	121	-	256	-	148	-
7590	什項支出	(1,906)	(1)	(4,842)	(2)	(5,072)	(1)	(7,042)	(2)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566)	(1)	-	-	(12,983)	(1)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註六、2及9)	(445)	-	(209)	-	-	-	(5,719)	(1)
7670	減損損失(註六、5及6)	(4,706)	(1)	(6,573)	(3)	(12,393)	(2)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註六、5)	-	-	(2,658)	(1)	(596)	-	(5,1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2)	(3)	(10,779)	(5)	(26,918)	(4)	(8,075)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09	-	(42,975)	(20)	(37,969)	(5)	(96,59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六、15)	(578)	-	(7,396)	(3)	(8,210)	(1)	(14,991)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87	-	(35,579)	(17)	(29,759)	(4)	(81,602)	(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12)	21,147	5	7,483	4	55,733	8	(23,86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47	5	7,483	4	55,733	8	(23,86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34	5	(28,096)	(13)	25,974	4	(105,463)	(2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587	-	(35,579)	(17)	(29,759)	(4)	(81,602)	(1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1,587	-	\$ (35,579)	(17)	\$ (29,759)	(4)	\$ (81,602)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2,734	5	(28,096)	(13)	25,974	4	(105,463)	(2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34	5	\$ (28,096)	(13)	\$ 25,974	4	\$ (105,463)	(2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2		\$ (0.53)		\$ (0.41)		\$ (1.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權 益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670,977	\$ -	\$ 121,921	\$ 126,490	\$ 78,809	\$ 98,670	\$ -	\$ 1,096,867	\$ -	\$ 1,096,867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項目				(7)				(7)		(7)	
101年1至6月淨利(淨損)						(81,602)		(81,602)		(81,602)	
101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23,861)	(23,861)		(23,861)	
101年6月30日餘額	670,977	-	121,914	126,490	78,809	17,068	(23,861)	991,397	-	991,397	
102年1月1日餘額	670,977	31,721	126,905	126,490	78,809	(28,294)	(41,048)	965,560	-	965,560	
現金增資	100,000	(31,721)	14,000					82,279		82,2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7,737)	37,737		-		-	
102年1至6月淨利(淨損)						(29,759)		(29,759)		(29,759)	
102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55,733	55,733		55,733	
102年6月30日餘額	\$ 770,977	\$ -	\$ 140,905	\$ 126,490	\$ 41,072	\$ (20,316)	14,685	\$ 1,073,813	\$ -	\$ 1,073,8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969)	\$ (96,5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889	59,647
攤銷費用	837	7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754	(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38)	4,134
利息費用	4,879	4,623
利息收入	(757)	(1,43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96	5,1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761	71,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817)	40,4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71	-
存貨(增加)減少	906	(50,9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2	(3,1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9,207)	(28,1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4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26	(12,56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20,834)	(54,494)
調整項目合計	37,927	17,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	(79,141)
利息收入收現	757	1,437
支付之利息	4,836	(3,121)
支付之所得稅	(3,256)	(1,32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295</b>	<b>(82,15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6,739	(2,722)
處分投資價款	-	11,3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71)	(24,74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514	4,29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16,482</b>	<b>(11,79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649)	50,48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133)	(29,171)
行使公司債買回權	-	(200)
償還公司債	(139,600)	-
現金增資	82,279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88,103)</b>	<b>21,11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71	(20,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0,855)	(93,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557	269,24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84,702</b>	<b>\$ 176,00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一、公司沿革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週邊產品、零件之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依其業務特性概述如下：

L. S. H.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L. S. H. 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設立於開曼群島，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本公司轉投資中國之控股公司。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升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於中國，為L. S. H. 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聚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設立於中國，為L. S. H. 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本公司已對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進行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業已清算完結。

東莞奕文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設立於中國，為L. S. H. 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腦機箱、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勝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一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設備批發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1,348人及1,277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該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集團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及影響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或修正名稱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給付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政府貸款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0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10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投資個體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10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影響，故暫時尚無法評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合併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一併參閱。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本公司	L. S. H. 公司	控股公司、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買賣	開曼群島	100%	100%	100%	100%
"	偉勝公司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台灣	100%	100%	100%	100%
L. S. H. 公司	凱升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等	中國東莞市	100%	100%	100%	100%
"	凱聚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中國蘇州市	-	-	100%	100%
"	奕文公司	電腦機箱、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中國東莞市	100%	100%	-	-

本公司已對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進行清算，並於民國101年9月3日清算完結，自民國101年底起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透過L. S. H. 公司於大陸東莞市投資設立奕文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101年底首次編入合併報告。

3.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無。
4.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6.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8.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

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①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②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③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工具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 (1) 房屋及建築：1~50年
  - (2) 機器設備：1~10年
  - (3) 模具設備：1~5年
  - (4) 辦公設備：1~5年
  - (5) 其他設備：1~10年

### (十七)無形資產

####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2. 商標權

(1) 單獨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2) 部分商標權經評估將會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以取得成本認列，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商譽及商標權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客戶關係及技術授權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3年。

###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九)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19之說明。

#### 4. 外幣兌換損益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計價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該負債之攤銷後成本決定兌換損益金額，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兌換淨損」。

外幣計價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兌換差額，係屬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並認列為損益。

####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二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直線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三)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①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③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④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技術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技術及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分別列示於營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

### (二十六)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其公允價值大幅度低於其成本，或持久性下跌時，將於減損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持有上列金融資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二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有關銷貨折讓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二十四)之說明。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資產減損各為 4,706 千元及 6,573 千元，暨 12,393 千元及 0 千元。

####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認列商譽。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減損評估而認列之資產減損各為 0 千元及 0 千元，暨 7,687 千元及 0 千元。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評估，請參閱附註六、15 之說明。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的評價，請參閱附註六、4 之說明。

7.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請參閱附註六、11 之說明。

8.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本集團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六、19。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零用金	\$ 3,433	\$ 1,515	\$ 345	\$ 2,831
銀行存款	169,221	180,322	130,772	226,984
定期存款	12,048	43,720	44,891	39,430
	<u>\$ 184,702</u>	<u>\$ 225,557</u>	<u>\$ 176,008</u>	<u>\$ 269,245</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換匯交易合約	\$ 256	\$ (175)	\$ 148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4,607)	(4,146)	1,573
	<u>\$ 256</u>	<u>\$ (4,782)</u>	<u>\$ (3,998)</u>	<u>\$ 1,573</u>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持有該金融項目，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2.6.30		101.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換匯交易合約	<u>\$ 256</u>	<u>USD 500</u>	<u>\$ -</u>	<u>-</u>
	101.6.30		101.1.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換匯交易合約	<u>\$ 148</u>	<u>USD 1,400</u>	<u>\$ -</u>	<u>-</u>

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持有該金融項目，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之衍生性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2.6.30		101.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交易合約	\$ -	-	\$ 175	USD 1,000

  

	101.6.30		101.1.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交易合約	\$ -	-	\$ -	-

(2)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各為0千元、(4,607)千元、(4,146)千元及1,573千元，請詳附註六、9。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265	\$ 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45)	(209)
合計	\$ (180)	\$ (88)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256	\$ 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5,719)
合計	\$ 256	\$ (5,571)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含關係人)

(1) 明細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應收票據	\$ 4,807	\$ 2,584	\$ -	\$ 520
備抵呆帳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4,807	\$ 2,584	\$ -	\$ 520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應收帳款	\$ 529,369	\$ 535,846	\$ 340,570	\$ 381,483
減：備抵呆帳	(1,417)	(3,795)	(3,416)	(4,433)
應收帳款淨額	\$ 527,952	\$ 532,051	\$ 337,154	\$ 377,05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不超過一年	\$ 532,759	\$ 534,635	\$ 337,154	\$ 377,570
一年以上	-	-	-	-
合計	<u>\$ 532,759</u>	<u>\$ 534,635</u>	<u>\$ 337,154</u>	<u>\$ 377,570</u>

(3)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1 至 60 天內	\$ 19,305	\$ 13,094	\$ 22,111	\$ 22,689
61 至 90 天	736	-	-	-
91 至 120 天	19	-	-	-
121 至 365 天	65	-	6,162	-
合計	<u>\$ 20,125</u>	<u>\$ 13,094</u>	<u>\$ 28,273</u>	<u>\$ 22,689</u>

(4)已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3,795	\$ 4,433
減損損失增加(迴轉)	4,754	(9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02)	-
轉列催收款	(6,869)	(6)
匯率影響數	(61)	-
期末餘額	<u>\$ 1,417</u>	<u>\$ 3,41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存貨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製成品	\$ 30,751	\$ 20,964	\$ 21,090	\$ 14,547
減：備抵存貨跌價	(19)	(160)	(141)	(1,236)
小計	30,732	20,804	20,949	13,311
在製品	58,014	60,005	54,876	52,753
減：備抵存貨跌價	(17,614)	(14,785)	(4,651)	(982)
小計	40,400	45,220	50,225	51,771
原物料	139,814	136,096	174,430	141,777
減：備抵存貨跌價	(10,930)	(10,689)	(3,994)	(11,892)
小計	128,884	125,407	170,436	129,885
商品	-	-	12,093	12,093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	-
小計	-	-	12,093	12,093
合計	\$ 200,016	\$ 191,431	\$ 253,703	\$ 207,060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361	\$ (5,006)	\$ 1,603	\$ (5,006)

上述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已認列之營業成本加項(減項)。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 36,633	\$ 37,228	\$ 36,384	\$ 41,563
減：累計減損	(7,687)	-	-	-
	\$ 28,946	\$ 37,228	\$ 36,384	\$ 41,563

(1)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 117,825	\$ 15,468	\$ (5)	\$ (2,106)	28.28%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 116,299	\$ 11,836	\$ 7,585	\$ (19,675)	28.2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6月30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 104,977	\$ 11,299	\$ 835	\$ (16,908)	30.63%

101年1月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 115,166	\$ 4,560	\$ 270	\$ (41,322)	30.63%

(2)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可後，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投資京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款共計50,000千元，取得其30.63%股權。另京畿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減為28.28%，因此認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691千元，請詳附註六、1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8,946千元及36,384千元，另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於損益表上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0千元及2,658千元，暨596千元及5,178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3)減損說明

於民國102年6月30日止，經對京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時認列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其商譽已產生減損，因而於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認列減損損失7,687千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643	\$ 320,667	\$ 465,338	\$ 365,307	\$ 77,183	\$ 1,250,138
增添	-	874	2,339	6,485	11,448	21,146
處分	-	-	3,779	393	-	4,17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493	21,363	17,486	(6,278)	47,064
102年6月30日餘額	<u>21,643</u>	<u>336,034</u>	<u>485,261</u>	<u>388,885</u>	<u>82,353</u>	<u>1,314,1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2,673	322,282	331,618	66,955	833,528
增添	-	7,446	20,142	14,757	3,410	45,755
處分	-	-	1,602	-	-	1,6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102	16,131	16,178	891	39,302
102年6月30日餘額	<u>-</u>	<u>126,221</u>	<u>356,953</u>	<u>362,553</u>	<u>71,256</u>	<u>916,983</u>
不動產、設備及廠房淨額	<u>\$ 21,643</u>	<u>\$ 209,813</u>	<u>\$ 128,308</u>	<u>\$ 26,332</u>	<u>\$ 11,097</u>	<u>\$ 397,193</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643	\$ 327,384	\$ 465,996	\$ 334,613	\$ 75,743	\$ 1,225,379
增添	-	558	9,817	21,737	3,644	35,756
處分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662)	(9,555)	(7,432)	(1,097)	(24,746)
101年6月30日餘額	<u>21,643</u>	<u>321,280</u>	<u>466,258</u>	<u>348,918</u>	<u>78,290</u>	<u>1,236,3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1,618	296,193	272,529	59,467	729,807
增添	-	7,252	24,762	24,326	3,307	59,647
處分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45)	(11,307)	(114)	(118)	(30,892)
101年6月30日餘額	<u>-</u>	<u>106,825</u>	<u>309,648</u>	<u>296,741</u>	<u>62,656</u>	<u>758,562</u>
不動產、設備及廠房淨額	<u>\$ 21,643</u>	<u>\$ 214,455</u>	<u>\$ 156,610</u>	<u>\$ 52,177</u>	<u>\$ 15,634</u>	<u>\$ 460,519</u>

(1) 質押擔保之資產

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者，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減損說明

經對凱升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檢視有無減損跡象、進而評估原提列減損損失後，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認列減損損失4,706千元、17,091千元、6,573千元及0千元。

7. 長期預付租金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土地使用權	<u>\$ 36,652</u>	<u>\$ 35,370</u>	<u>\$ 36,072</u>	<u>\$ 37,366</u>

(1) 係凱升公司向中國東莞市塘廈鎮經濟發展總公司購置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土地合計42,31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價金，期間自西元1998年11月1日~西元2048年10月31日止。依合約規定到期時，凱升公司具有有償使用之優先權利。

(2) 上述土地使用權提供質押之情形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8. 短期借款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信用借款	\$ 69,000	\$ 160,000	\$ 150,000	\$ 140,000
信用狀借款	78,684	26,870	39,754	16,425
擔保借款	42,168	113,631	59,800	60,580
	<u>\$ 189,852</u>	<u>\$ 300,501</u>	<u>\$ 249,554</u>	<u>\$ 217,005</u>
借款年利率區間	<u>1.22~2.61%</u>	<u>1.48~2.62%</u>	<u>1.42~5.57%</u>	<u>1.37~5.47%</u>

(1) 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592,520 千元、410,204 千元、845,476 千元及 436,245 千元

(2) 前述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9.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業已到期全數清償，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① 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1.12.31	101.6.30	101.1.1
發行總額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減：轉換面額	(60,200)	(60,200)	(60,200)
減：執行賣回權金額	(200)	(200)	-
減：公司債折價	(408)	(1,386)	(2,373)
期末債券金額	\$ 139,192	\$ 138,214	\$ 137,427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應付公司債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故轉列「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項下。

② 權益組成要素

	101.12.31	101.6.30	101.1.1
原始發行	\$ 18,460	\$ 18,460	\$ 18,460
公司債轉換沖銷	(5,556)	(5,556)	(5,556)
執行賣回權沖銷	(19)	(19)	-
淨額	\$ 12,885	\$ 12,885	\$ 12,904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③ 資產(負債)組成要素

	101.12.31	101.6.30	101.1.1
原始發行	\$ 14,800	\$ 14,800	\$ 14,800
公司債轉換沖銷	(4,470)	(1,719)	(1,719)
評價調整	(14,937)	(8,935)	(11,508)
金融資產(負債)	\$ (4,607)	\$ (4,146)	\$ 1,573

上述金融資產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原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因評價調整後為(4,146)，且公司債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故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評估其公平價值之評價損失為5,71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④利息費用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	\$ 489	\$ 408	\$ 983

(2)上述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①票面利率：0%。

②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二日)。

③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④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或三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分別以票面金額之102.01%及103.03%將債券買回。

⑤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 轉換價格：原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6.5元，因本公司普通股無償配股及配息，自民國99年8月29日除權(息)基準日起調整為34.4元。

C. 轉換價格：原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4.4元，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102年1月11日現金增資股款繳足日起調整為31.4元。

⑥財務比例限制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大於100%。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小於120%。

C. 淨值高於13億元。

D. 利息保障倍數須大於2倍。

⑦擔保條件

A. 額度存續期間，須設質本行之定存單金額與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餘額之比率：第一年40%、第二年80%、第三年90%。

B. 在財務檢視條件未符合規範前，總設質定存不得解質。

(3)前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長期借款

借款單位	還款期間及方式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CHAILEASE FINANCE CO., LTD. (B. V. I.)	借款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止，本 金及利息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起，每 季為一期，共分 8 期 平均攤還。	\$ 7,229	\$ 13,985	\$ 25,117	\$ 36,348
CHAILEASE FINANCE CO., LTD. (B. V. I.)	借款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止，本 金及利息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每 季為一期，共分 8 期 平均攤還。	13,855	19,230	-	-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借款期間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至 103 年 8 月 16 日止，本 金及利息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每 季為一期，共分 8 期 平均攤還。	22,590	30,592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5,240)	(43,121)	(17,940)	(21,809)
		\$ 8,434	\$ 20,686	\$ 7,177	\$ 14,539
借款年利率區間		1.48%~2.74%	1.94%~2.74%	1.96%	1.87%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止，借款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已全數動支。前述長期借款係由L. S. H. 公司取得借款，而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二)。

11. 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此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於中國的子公司凱升公司及奕文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各別員工薪資級距之比率提撥 13% 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31 千元及 345 千元，暨 677 千元及 695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尚有部分員工選擇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此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①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3 千元及 89 千元，暨 168 千元及 178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②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③ 有關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折現率	1.54%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4%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④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2,218)	\$ (2,1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21	5,410
計畫剩餘(短絀)	3,603	3,230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 3,603	\$ 3,230

⑤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2,2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21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3,603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⑥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6 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① 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額定股數分別為 130,000 仟股、90,000 仟股、90,000 仟股及、9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額定股本(普通股)	\$ 1,300,000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股本(普通股)	\$ 770,977	\$ 670,977	\$ 670,977	\$ 670,977

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67,098	67,098
現金增資	10,000	-
期末餘額	77,098	67,098

(2)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 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	\$ 60,905	\$ 48,124	\$ 12,885	\$ 1,691	\$ 3,300	\$ 126,905
本期變動	14,000	-	-	-	-	14,000
102年6月30日	\$ 74,905	\$ 48,124	\$ 12,885	\$ 1,691	\$ 3,300	\$ 140,905
101年1月1日	\$ 60,893	\$ 48,124	\$ 12,904	\$ -	\$ -	\$ 121,921
本期變動	-	-	(7)	-	-	-
101年6月30日	\$ 60,893	\$ 48,124	\$ 12,897	\$ -	\$ -	\$ 121,914

依公司法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溢價及贈與所得轉列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惟依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3,300千元，已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相關資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訊如下：

給與日	101. 11. 19
給與數量(股)	1, 000, 000
既得期間	101. 12. 7~102. 01. 07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保留盈餘及股利之變動如下：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2年1月1日	\$ 126,490	\$ 78,809	\$ (28,294)	\$ 177,005
本期變動	-	(37,737)	7,978	(29,759)
102年6月30日	\$ 126,490	\$ 41,072	\$ (20,316)	\$ 147,246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1年1月1日	\$ 126,490	\$ 78,809	\$ 98,670	\$ 303,969
本期變動	-	-	(81,602)	(81,602)
101年6月30日	\$ 126,490	\$ 78,809	\$ 17,068	\$ 222,367

②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③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36,613 千元。
- C.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④股利政策

- A.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所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B.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

- A.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屬虧損，故未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B.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尚無差異，民國 10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亦無差異，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外幣換算金額
102年1月1日	\$ (41,0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733
102年6月30日	<u>\$ 14,685</u>
	外幣換算金額
101年1月1日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861)
101年6月30日	<u>\$ (23,861)</u>

13. 財務成本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	\$ 489	\$ 408	\$ 983
銀行借款	1,766	1,878	4,471	3,640
利息費用合計	<u>\$ 1,766</u>	<u>\$ 2,367</u>	<u>\$ 4,879</u>	<u>\$ 4,623</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費用資訊：

性質別	功能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334	11,901	65,235	35,970	12,762	48,732
勞健保費用		1,182	760	1,942	839	554	1,393
退休金費用		1,088	546	1,634	785	236	1,0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87	921	6,906	5,644	482	6,126
折舊費用		16,461	3,488	19,949	27,315	1,086	28,401
攤銷費用		154	275	429	20	342	363

性質別	功能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659	24,997	124,656	70,522	28,083	98,605
勞健保費用		2,314	1,505	3,819	1,632	1,258	2,890
退休金費用		2,174	1,115	3,290	1,571	791	2,3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08	1,723	12,031	11,787	1,555	13,342
折舊費用		33,919	6,970	40,889	52,694	6,953	59,647
攤銷費用		291	546	837	252	463	716

15. 所得稅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1)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課稅所得之應付所得稅	\$ 3,591	\$ (590)	\$ 3,847	\$ 359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3,591	(590)	3,847	35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	(588)	(2,796)	1,377	(3,750)
虧損扣抵	(3,581)	(4,010)	(13,434)	(11,6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78)	\$ (7,396)	\$ (8,210)	\$ (14,99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① 民國 86 年度以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超過實收資本額 100%時，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次一年度內發放現金股利或用未分配盈餘辦理轉增資，否則稅捐稽徵機關將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之盈餘，按每股應分配數逕行歸戶課稅，但超過上項限額時得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盈餘加徵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逕行歸戶課稅之限制。

- ②自民國87年1月1日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③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 -	\$ -
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0,316)	(28,294)	17,068	98,670
合計	\$ (20,316)	\$ (28,294)	\$ 17,068	\$ 98,67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2,275	62,275	62,275	62,107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	21.89%

- (4)依母子公司各適用的所得稅法規定，經該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或前五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計尚未扣抵之虧損及得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90,765	民國109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93,213	民國110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69,589	民國111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79,680	民國112年度
合計	\$ 533,247	

- (5)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國內子公司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存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餘額及其有效期限：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3,168	民國107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6,229	民國108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2,754	民國109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0	民國110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民國111年度
合計	\$ 22,181	

-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99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6.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損)(A)	\$ 1,587	\$ (35,579)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B)	72,098	67,0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A/B)	\$ 0.02	\$ (0.53)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損)(A)	\$ (29,759)	\$ (81,602)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B)	72,098	67,0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A/B)	\$ (0.41)	\$ (1.22)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屬虧損狀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具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17. 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負債總額	\$ 518,458	\$ 804,989	\$ 630,072	\$ 633,7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702	225,557	176,008	269,245
淨負債 (A)	\$ 333,756	\$ 579,432	\$ 454,064	\$ 364,465
權益總額 (B)	1,073,813	965,560	991,397	1,096,867
資本總額 (C) = (A) + (B)	1,407,569	1,544,992	1,445,461	1,461,332
負債資本比率 (A/C)	23.71%	37.50%	31.41%	24.9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02.6.30		10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702	\$ 184,702	\$ 225,557	\$ 225,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	25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2,759	532,759	534,635	534,635
其他應收款	1,785	1,785	6,556	6,5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583	63,583	190,322	190,322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946	28,946	37,228	37,228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短期借款	189,852	189,852	300,501	300,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782	4,7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558	199,558	228,765	228,765
其他應付款	78,587	78,587	63,429	63,42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139,192	139,1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3,674	43,674	63,807	63,807

	101.6.30		101.1.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008	\$ 176,008	\$ 269,245	\$ 269,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14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7,154	337,154	377,570	377,570
其他應收款	3,380	3,380	3,640	3,6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5,258	195,258	60,774	60,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73	1,573
採權益法之投資	36,384	36,384	41,563	41,563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1,762	131,762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短期借款	249,554	249,554	217,005	217,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146	4,14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665	144,665	172,847	172,847
其他應付款	65,592	65,592	66,083	66,08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38,214	138,214	137,427	137,4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117	25,117	36,348	36,348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①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②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管理階層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本集團使用多項金融商品工具以規避特定之暴險，詳附註六、2。

###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①市場風險

#####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如下：

102.6.30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權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745	30.1200	\$ 534,478	1%	\$ 5,345	-
港幣	4,553	3.8832	17,679	1%	177	-
人民幣	43,796	4.9075	214,927	1%	2,14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209	30.1200	\$ 217,145	1%	\$ 2,171	-
港幣	2,470	3.8832	9,592	1%	96	-
人民幣	26,626	4.9075	130,665	1%	1,307	-
101.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權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676	29.1360	\$ 777,231	1%	\$ 7,722	-
港幣	5,674	3.7590	21,326	1%	213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人民幣	20,736	4.6740	96,921	1%	96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686	29.1360	\$ 311,360	1%	\$ 3,114	-
港幣	5,600	3.7590	21,050	1%	211	-
人民幣	24,936	4.6740	116,553	1%	1,166	-

101.6.30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權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867	29.900	\$ 623,923	1%	\$ 6,239	-
港幣	5	3.8500	19	1%	-	-
人民幣	10,544	4.7100	49,662	1%	49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34	29.9000	\$ 150,516	1%	\$ 1,505	-
港幣	-	-	-	1%	-	-
人民幣	34,369	4.7100	161,878	1%	1,619	-

101.1.1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權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597	30.3680	\$ 838,066	1%	\$ 8,381	-
港幣	11,104	3.9060	43,372	1%	434	-
人民幣	27,805	4.6080	128,125	1%	1,28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251	30.3680	\$ 159,462	1%	\$ 1,595	-
港幣	4,600	3.9060	17,968	1%	180	-
人民幣	15,851	4.6080	73,041	1%	730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

敏感度分析：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短期、長期借款各合計 233,526 千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元及 274,671 千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本集團公司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 2,335 千元及 2,747 千元。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集團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持有此類權益工具。

### ②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固定收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集團重要之客戶係大都與資訊產品相關，而且本集團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受資訊產品之影響及交易未履行合約之潛在風險。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3 %、73 %、77 % 及 92 %，其帳款收回情形依以往經驗尚無無法收回者且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已依本集團風險控管政策管理，因此整體而言，本集團尚無顯著信用風險。

####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③ 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8，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內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9,852	\$ 189,852	\$ -	\$ -	\$ -
應付票據	8,826	8,826	-	-	-
應付帳款	190,732	190,732	-	-	-
其他應付款	78,587	78,587	-	-	-
長期借款	43,674	35,240	8,434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內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501	\$ 300,501	\$ -	\$ -	\$ -
應付票據	19,160	19,160	-	-	-
應付帳款	209,605	209,605	-	-	-
其他應付款	63,429	63,429	-	-	-
應付公司債	139,192	139,192	-	-	-
長期借款	63,807	43,121	20,686	-	-
衍生金融負債	4,782	4,782	-	-	-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內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9,554	\$ 249,554	\$ -	\$ -	\$ -
應付票據	14,440	14,440	-	-	-
應付帳款	130,225	130,225	-	-	-
其他應付款	65,592	65,592	-	-	-
應付公司債	138,214	138,214	-	-	-
長期借款	25,117	17,940	7,177	-	-
衍生金融負債	4,146	4,146	-	-	-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內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7,005	\$ 217,005	\$ -	\$ -	\$ -
應付票據	14,808	14,808	-	-	-
應付帳款	158,039	158,039	-	-	-
其他應付款	66,083	66,083	-	-	-
應付公司債	137,427	-	137,427	-	-
長期借款	36,348	21,809	14,539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本集團並不預測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②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③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④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 ①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 256	\$ -	\$ 256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	\$ 175	\$ -	\$ 175
可轉換公司債	-	4,607	-	4,607

10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 148	\$ -	\$ 14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4,146	\$	-	\$	4,146
--------	----	---	----	-------	----	---	----	-------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1,573	\$	-	\$	1,573

於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②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③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④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⑤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B.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C.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D.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⑥除某些遠期外匯合約因市場無直接可觀察之遠期匯率（請說明實際情形）外，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 ⑦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本集團認列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末所持有金融資產負債相關之淨利為256千元及(5,571)千元，已包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項下。

20.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蕭奕彰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係由蕭奕彰先生擔任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借款之保證或本票背書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L. S. H.	\$ 45,284	\$ 68,782	\$ 36,438	\$ 47,924

另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 485	\$ 685	\$ 1,369	\$ 1,788
合計	\$ 485	\$ 685	\$ 1,369	\$ 1,788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2.6.30	101.12.31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 36,652	\$ 35,370
房屋及建築淨額	短期借款	193,472	190,1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外幣存款)	短期借款	30,120	29,1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33,463	29,4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應付公司債	-	131,695
		\$ 293,707	\$ 415,866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6.30	101.1.1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 36,072	\$ 37,366
房屋及建築淨額	短期借款	196,663	207,1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60,110	60,7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應付公司債	135,14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應付公司債	-	131,762
		\$ 427,993	\$ 437,05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4,950 千元、55 千元、990 千元及 7,467 千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為子公司因融資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另詳附註七、(二)及十三、(一)、2 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SH 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 權之子公司	322,144	68,782	45,284	-	4.22	536,907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逾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交易總額為限。

註3：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L.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14,347	1,323,569	100.00%	1,323,569 (註)	
本公司	股票 偉勝國際(股)公 司	本公司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2,970	2,924	100.00%	3,716 (註)	
本公司	股票 京巖(股)公司	本公司持有 28.28%股權之被 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5,000	28,947	28.28%	36,633 (註)	

註：因皆未經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市價，而以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599,189	99%	註	-		(773,457)	(100)%	

註：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2及9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本公司設立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474,340	474,340	14,347	100.00%	1,323,569	27,718	27,718	子公司
本公司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電腦週邊零配件	32,000	32,000	2,970	100.00%	2,924	-	-	子公司
本公司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等製造	50,000	50,000	5,000	28.28%	28,947	(2,106)	(5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宏業北十七路3號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446,235	446,235	-	100.00%	879,246	61,879	58,799	孫公司，係折舊性資產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
L.S.H.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橫澗街道天鵝蕩路工業坊2588號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16,435	16,435	-	100.00%	-	-	-	孫公司(註)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奕文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市塘廈鎮蓬湖村新明路繽紛時代廣場A棟1樓026號舖	電腦機箱、電腦零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11,670	11,670	-	100.00%	17,337	5,153	5,153	孫公司

註：於至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對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進行清算，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業已清算完結，已匯回美金380千元至LSH，並產生清算利益48千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金額(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東莞凱升 電子有限 公司	東莞奕文 貿易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8,033	14,701	6,370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29,525	429,52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期最高餘額係依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向證期局公告申報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2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放者，不逾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交易總額為限。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惟本公司貸於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L.S.H. TECHNOLOG Y CO., LTD.	長期股權投 資：東莞凱升 電子有限公司	L.S.H.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	879,246	100.00	858,733	因無公開市價 係以股權淨值 表達；係折舊性 資產所產生之 股權淨值差異。
L.S.H. TECHNOLOG Y CO., LTD.	長期股權投 資：東莞奕文 貿易有限公司 司	L.S.H.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	17,337	100.00	17,337	因無公開市價 係以股權淨值 表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估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L.S.H. TECHNOLO GY CO., LTD.	本公司	持有L.S.H. 100% 股權之母公司	銷貨	(599,189)	100%	按月結計 算，採與債 務沖抵	-	-	773,457	100%	
L.S.H. TECHNOLO 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 子有限公司	係L.S.H.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599,189	100%	按月結計 算，採與債 權沖抵	-	-	(363,692)	(100%)	
東莞凱升電 子有限公司	L.S.H. TECHNOLO GY CO., LTD.	持有東莞凱升 100% 股權之母公司	銷貨	(599,189)	(87)%	按月結計 算，採與債 務沖抵	-	-	363,692	8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上述進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持有東莞凱升100%股權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773,457 (美金25,679千元) 應收帳款：363,692	1.58 3.22	- -	- -	22,302 (美金747千元) -	- -

註：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446,235 (美金13,430千元)	(註1)	446,235 (美金13,430千元)	-	-	446,235 (美金13,430千元)	100%	58,799	879,246	-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16,435 (美金517千元)	(註1)	16,435 (美金517千元)	-	-	16,435 (美金517千元)	100%	-	-	-
東莞奕文貿易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11,670 (美金400千元)	(註1)	11,670 (美金400千元)	-	-	11,670 (美金400千元)	100%	5,153	17,337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474,340 (美金14,347千元)	597,159 (美金19,826千元)	644,288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12予以換算。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5：係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已修改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6：至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對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進行清算。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業已清算完結，已匯回美金380千元至LSH，並產生清算利益48千元。

3.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經由第三地區L. S. H. TECHNOLOGY CO., LTD. 轉訂單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之總額計599,189千元，並無未實現損益，另大陸被投資公司主要原料透過L. S. H. 委託本公司代購本期總金額為223,301千元，其進貨交易及代購原料產生之期末應付及應收款項，其付款條件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前述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S.H.公司	1	代購原料	223,301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14.02%
1	L.S.H.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599,189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80.16%
1	L.S.H.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73,457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48.58%
2	凱升公司	L.S.H.公司	2	銷貨	599,189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80.16%
2	凱升公司	L.S.H.公司	2	應收帳款	363,692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22.84%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S.H.公司	1	代購原料	187,298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43.45%
1	L.S.H.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52,848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105.05%
1	L.S.H.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45,276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39.52%
2	凱升公司	L.S.H.公司	2	銷貨	453,456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105.19%
2	凱升公司	L.S.H.公司	2	應收帳款	191,201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11.7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應付帳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子週邊產品事業部門。電子週邊產品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週邊產品、零件之製造、銷售等業務。本公司為單一營業部門，無其他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二十八)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子週邊產品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08,681	-	-	708,681
來自內部客戶收入	599,189	-	(599,189)	-
部門收入合計	<u>1,307,870</u>	<u>-</u>	<u>(599,189)</u>	<u>708,681</u>
營業損益	(11,051)	-	-	(11,051)
利息收入	757	-	-	757
財務成本	4,879	-	-	4,879
稅前淨利	(37,969)	-	-	(37,969)
可辨認資產	1,592,271	-	-	1,592,271
資產合計				<u>\$ 1,592,271</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子週邊產品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1,078	-	-	431,078
來自內部客戶之收入	452,848	-	(452,848)	-
收入合計	<u>883,926</u>	<u>-</u>	<u>(452,848)</u>	<u>431,078</u>
<b>部門損益</b>				
營業損益	(88,518)	-	-	(88,518)
利息收入	1,437	-	-	1,437
財務成本	4,623	-	-	4,623
稅前淨利	(96,593)	-	-	(96,593)
可辨認資產	1,621,469	-	-	1,621,469
資產合計				<u>\$ 1,621,469</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 10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請參閱本集團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二)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目	說明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6,008	-	176,008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	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37,154	-	337,1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3,380	-	3,380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253,703	-	253,703	存貨淨額		
受限制資產		195,258	-	195,258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87	(4,587)	-			①
其他流動資產		17,804	-	17,804	其它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88,042	(4,587)	983,455	流動資產合計		
<b>長期投資：</b>					<b>非流動資產：</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384	-	36,3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投資合計		36,384					
<b>固定資產：</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成本		1,235,189	-	1,235,189	成本		
減：累計折舊		(748,770)	(11,838)	(760,608)	減：累計折舊		②
減：累計減損		(15,262)	-	(15,262)	減：累計減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未完工程		1,200	-	1,200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8,768	(8,768)	-		
固定資產淨額		481,125				
<b>無形資產：</b>					<b>無形資產</b>	
土地使用權		36,072	(36,072)	-		
無形資產合計		36,072				
<b>其他資產：</b>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27,082	-	27,082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513	4,584	64,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①、⑤
預付退休金		2,931	506	3,437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⑤
		-	36,072	36,072	其他預付款-土地使用權	④
		-	8,768	8,768	其他預付款-設備	③
其他資產-其他		1,655	-	1,655	其他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91,181		638,0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合計		1,632,804	(11,335)	1,621,469	資產合計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49,554	-	249,554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146	-	4,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665	-	144,6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65,592	-	65,592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940	-	17,94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38,214	-	138,214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其他流動負債		1,843	-	1,84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21,954	-	621,954		
<b>長期負債：</b>						
長期借款		7,177	-	7,177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7,17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負債-其他		941	-	9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941		8,1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630,072	-	630,072	負債合計	
<b>股東權益：</b>						
普通股股本		670,977	-	670,97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21,914	-	121,914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26,490	-	126,49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2,196	36,613	78,809	特別盈餘公積	⑦
未分配盈餘		28,393	(11,325)	17,068	未分配盈餘	①、②、⑤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762	(36,623)	(23,8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⑥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02,732	(11,335)	991,397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1,002,732	(11,335)	991,397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632,804	(11,335)	1,621,46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營業收入		431,782	-	431,782	營業收入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704	-	704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營業收入淨額		431,078	-	431,07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43,129	11,173	454,302	營業成本	②
營業毛利(損)		(12,051)	(11,173)	(23,224)	營業毛利(損)	
推銷費用		7,934	-	7,934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47,786	635	48,421	管理費用	②、⑤
研究發展費用		8,939	-	8,939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64,659	635	65,294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損)		(76,710)	(11,808)	(88,518)	營業淨利(損)	
利息收入		1,437	-	1,437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1,437	-	1,437	處分投資利益	
兌換利益		1,317	-	1,317	兌換利益	
租金收入		1,594	-	1,594	租金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8	-	1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收入		8,554	-	8,554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487	-	14,4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利息費用		4,623	-	4,623	財務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78	-	5,1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金額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719	-	5,71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其他支出		7,042	-	7,042	其他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562	-	22,5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損)		(84,785)	(11,808)	(96,593)	稅前淨利(損)	
所得稅費用		(14,910)	(81)	(14,991)	所得稅費用	②、⑤
合併總淨利(損)		(69,875)	(11,727)	(81,602)	合併總淨利(損)	
				(23,86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⑥
				(23,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營業收入		210,101	-	210,101	營業收入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590	-	59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營業收入淨額		209,511	-	209,51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06,895	4,044	210,939	營業成本	②
營業毛利(損)		2,616	(4,044)	(1,428)	營業毛利(損)	
推銷費用		4,105	-	4,105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1,797	33	21,830	管理費用	②、⑤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研究發展費用		4,833	-	4,833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0,735	33	30,768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損)		(28,119)	(4,077)	(32,196)	營業淨利(損)	
利息收入		659	-	659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		2	-	2	兌換利益	
租金收入		849	-	849	租金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1	-	12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收入		4,239	-	4,239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70	-	5,8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利息費用		2,367	-	2,367	財務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58	-	2,6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金額	
減損損失		6,573	-	6,573	減損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9	-	20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其他支出		4,842	-	4,842	其他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649	-	(10,7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損)		(38,898)	(4,077)	(42,975)	稅前淨利(損)	
所得稅費用		(7,353)	(43)	(7,396)	所得稅費用	②、⑤
合併總淨利(損)		(31,545)	(4,034)	(35,579)	合併總淨利(損)	
					其他綜合損益	
				7,4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⑥
				7,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上列調節表調節說明如下：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本集團計算採用IFRSs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②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預付設備款分類為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預付設備款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因而，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③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 ④員工福利(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 A. 本集團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於轉換日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續後並按精算結果衡量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⑤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是項調整計36,613千元。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此外，於嗣後年度，當年度的變動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每年評估使用年限及殘值，因是項因素，造成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各有增加，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利益亦因此調整增加。

### ⑦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集團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6,613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 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①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依據IFRSs規定，當支付利息及收取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資金之成本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的報酬時，應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②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依據IFRSs規定，當支付股利係為幫助報告使用者判斷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的能力時，應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③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 ④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